

政府重申並未放寬輸往中國大陸半導體晶圓製程設備之出口管制



由於國際出口管制組織「瓦聖那協議」(Wassenaar Arrangement, WA) 於去年(93)底修訂半導體晶圓製程技術水準之出口管制規定，由0.35微米放寬為0.18微米；國貿局為配合「瓦聖那協議」之修訂，亦於今年9月公告半導體晶圓製程技術之出口管制修正為0.18微米。

然，我國半導體晶圓製造廠商申請赴中國大陸投資，主要依據經濟部之「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」辦理，其中第四點申請要件明顯規定「大陸投資事業製程技術限於0.25微米以上」。此外，在國貿局「限制輸出貨品總彙表」更有規範半導體晶圓製造等相關設備之輸出規定121：需要有國貿局簽發輸出許可證；輸出規定488：(一) 輸往大陸地區者，應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文件；輸往大陸以外地區者，應檢附保證絕不轉售大陸地區之切結書。(二) 外貨復運出口者，另檢附原海關進口證明文件。(三) 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列管項目者，除應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，並檢附上述文件外，應另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定，檢附下列文件：1、進口國核發之國際進口證明書、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。2、外貨復運出口者，如原出口國政府規定需先經其同意者，應另檢附原出口國政府核准再出口證明文件；其於原進口時領有我國核發之國際進口證明書、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者，應再檢附該等文件影本。

國際貿易局強調，我國目前開放半導體晶圓製程技術輸往中國大陸仍限為0.25微米以上，並未放寬輸往中國大陸之出口管制。

相關連結

[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](#)

[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](#)

http://ekm92.trade.gov.tw/BOFT/web/report_detail.jsp?data_base_id=DB009&category_id=CAT525&report_id=95465

[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](#)

上稿時間：2005年10月

資料來源：

http://ekm92.trade.gov.tw/BOFT/web/report_detail.jsp?data_base_id=DB009&category_id=CAT525&report_id=95465

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，<http://www.idic.gov.tw/html/aboutlaw2-31.htm>

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，http://ekm92.trade.gov.tw/BOFT/web/report_detail.jsp?data_base_id=DB009&category_id=CAT1606&report_id=1673

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，http://ekm92.trade.gov.tw/BOFT/web/report_detail.jsp?data_base_id=DB009&category_id=CAT2462&report_id=10846

